

股票代碼：8287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二：誠信經營守則	13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肆、附錄	
一：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27
二：現金增資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意見書	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四：董事持股狀況	36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37
七：公司章程	38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465,020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0,35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465,020	15,841,652	-21.31%	
	營業毛利	472,863	494,686	-4.41%	
	利息支出	15,278	74,858	-79.59%	
	稅後淨利	200,355	269,388	-25.63%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	40.62	42	-3.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73.68	1511.54	23.96%	
	資產報酬率 %	4.14	6.07	-31.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62	9.64	-31.3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15	16.45	-20.06%
		稅前利益	21.28	25.49	-16.5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54	2.07	-25.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著重於客製化的產品，各類智能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都是公司研發成功的領域，另外公司在智能水機領域，不但成功研發出電源產品，伴隨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智能水機整台生產也下單給公司，今年將智能水機的量產已列入公司重點項目。其他已研發成功的產品，POS printer、SETUP-BOX及無線充電電源...等。

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LED照明產品為當今最夯的產業，以LED省電、壽命長、無汞汙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公司在展示燈、家用燈、櫥櫃燈皆有成功的斬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綠能產業涵蓋廣泛，數字化精確農業(DPO)、示範農產已建構完畢並就定位，對於原料技術、智能設備研發及整合等項目業務，都已在客戶端進行展示及細節討論，大陸縣、市級政府及開發新區接洽中，並朝向雙贏的商業模式運行中。

(五)、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104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PCS)
電源供應器	19,249
消費性電子產品	71,526
合計	90,775

2、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行銷擴展與研發組織強化，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
-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結合策略代工廠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擴大綠能、節能產品市場之連結性，包含政策及相關聯產品。
- (4) 提升專案業務之策略合作營運模式，拉高進入門檻及獲利率。
- (5) 積極轉向穿戴裝置、智慧家庭、物聯網商機的市場，提升市佔率。
- (6) 對業務要求鞏固現有客源與開拓新市場。積極轉向高價值，高利潤，綠能產業及符合歐美電源新法規(CEC VI)要求之產品以增加市佔率，同時穩健深耕主流客戶並且有效發掘新產業，新商機。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以具有環保、安全、智慧及模組化市場為趨勢，營運方式朝多元方向發展。
- (2) 技術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創造產品市場利基及增加獲利實力。
- (3) 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各階層市場及客戶的需求，進一步改變成本效益。
- (4) 開發LED driver市場及內地相關主流暢銷產品，增加新品市佔率。
- (5) 強化代採購業務及資金周轉運作。
- (6) 改善電源事業產品的營運業務，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
- (7) 朝具效益型之IT產品代工代料及組裝業務，加大工廠產值與產能。
- (8) 積極爭取大型企業代工訂單，推廣公司多角經營模式。同時提升公司的獲利和知名度。
- (9) 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之訂單。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對於許多標準型產品已進入超薄利階段，產能、成本、研發能力備受考驗，本公司經由工廠的優化整併作業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經由研發、創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商機，並結合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加強接單能力，聚合整體方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達到拓展營運及提高獲利。

(2) 法規環境

在各國環保法規及電源節能規範持續擴大要求下，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開始實施新環保、節能法規之前已

事先取得新規範認證，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3) 總體經營環境

12月10日聯合國發佈（2015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預測，2015年和2016年世界經濟將分別成長3.1%和3.3%，高於2014年的2.6%。2014年底世界總體經濟復甦的樂觀情緒再度升溫。美國的景氣漸漸復甦，失業率逐漸下滑，消費者信心升至近8年新高；歐洲央行實施進一步的寬鬆政策為歐元復甦打一劑強心針；亞洲經濟也持續衝高；日本在強力貨幣貶值與寬鬆政策下，出口與內需有望持穩。世界經濟原以為是雨過天晴，然而PC產業的劇烈變化卻衝擊到電子產業結構導致電子產品產生重大變革。IT用電源管理市場規模是與PC市場呈現正向關係，由於受到市場飽和影響需求疲弱又加上中國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地方上勞工短缺情況嚴重，高效率電源門檻與嚴格的環保法規要求以致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均使得營運成本相對提高。本公司將持續以優化工廠組織並整併部門，結合策略代工廠及供應商提升產品本身競爭力，規劃優勢的成本結構，並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拓展新商機及市場。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志榮



總經理 呂正東



會計主管 高立身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參閱第12頁附件一。

三、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約新台幣300,930千元)。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1、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遵循。
- 2、誠信經營守則詳參閱第13頁~第16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第5頁、各項表冊請參閱第17頁~第26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列所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387,342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82,158,068)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94,62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3,676,1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0,354,8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70,070)
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1,078,480
可供分配盈餘	220,089,3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6元)	(77,906,680)
股東紅利-現金(0.3元)	(38,953,3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229,373
附註：1、盈餘分配係按流通在外股數129,844,454股計算	
2、配發員工紅利 9,015,970	
配發董事酬勞 2,704,791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造成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及配發現金及股票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擬以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77,906,6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790,668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76,351,220元。

2、發行新股條件及相關事宜：

(1)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6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票面金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之。

(2)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3)除權配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造成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本增資案所擬訂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	新增第三款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p>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兩年為限。</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貸放款項以延長一次且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資金融通期限</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貸放款項以延長一次且不得超過六個月為限。</p>	新增第三款，原第三款改為第四款，並延長貸與期限

決議：

案由：討論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鑒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貳千萬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

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

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

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惟實際發行價格擬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

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

範辦理。

(四)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洽定特定人。

2、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得私募額度：不超過貳千萬股。
- 3、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 4、資金用途及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二次皆為「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分三次辦理	三次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三次皆為「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 (六) 本次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附錄二)。
-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之外，於交易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或上市交易。
- (八)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九)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信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4年04月27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制訂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範圍及其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六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第十五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應將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

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應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結果等資訊。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施行及修正）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35,657	6	\$ 736,071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4,216	-	4,31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13,898	-	14,35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811,669	66	2,761,019	5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45,938	1	58,499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13,398	-	16,4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5,435	-	12,5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30,211</u>	<u>73</u>	<u>3,603,248</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304,861	5	167,87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114,565	20	1,079,70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96,153	2	99,99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2,020	-	10,1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2	-	2,7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29,461</u>	<u>27</u>	<u>1,360,472</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59,672</u>	<u>100</u>	<u>\$ 4,963,7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147,925	20	\$ 810,696	1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9,235	-	17,0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135,045	20	1,038,457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49,498	2	52,21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9,820	1	40,2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68	-	9,8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91,691</u>	<u>43</u>	<u>1,968,49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95,452	2	85,46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五)	9,136	-	9,2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7	-	4,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535</u>	<u>2</u>	<u>99,6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01,226</u>	<u>45</u>	<u>2,068,131</u>	<u>42</u>
	權益 (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1,298,444	23	1,333,444	27
3200	資本公積	1,344,435	23	1,380,36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20	3	132,6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079	1	93,5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679	3	269,71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378	7	495,946	10
3400	其他權益	118,189	2	(61,078)	(2)
3500	庫藏股票	-	-	(253,088)	(5)
3XXX	權益總計	<u>3,158,446</u>	<u>55</u>	<u>2,895,589</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59,672</u>	<u>100</u>	<u>\$ 4,963,7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七）	\$ 12,064,239	100	\$ 10,825,04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11,701,737	97	10,436,795	97
5900	銷貨毛利	362,502	3	388,252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5,970	-	45,569	-
6200	管理費用	91,240	1	78,6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93	-	15,3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303	1	139,586	1
6900	營業淨利	196,199	2	248,6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855	-	2,3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716	-	129,830	1
7050	財務成本	(15,050)	-	(15,54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6,217)	-	(36,7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04	-	79,902	1
7900	稅前淨利	269,503	2	328,5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69,148	-	59,180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0,355	2	269,38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51,076	-	31,22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附註十六）	136,883	1	6,55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註十 五）	114	-	1,7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8,711)	-	(5,602)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9,362	1	33,9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9,717	3	\$ 303,29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54		\$ 2.07	
9850	稀 釋	\$ 1.53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華會計師事務所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計		
A1	\$ 1,333,444	\$ 1,380,365	\$ 119,233	\$ 23,495	\$ 186,272	\$ 329,000			(\$ 54,995)	(\$ 38,553)	(\$ 93,548)	(\$ 253,088)	\$ 2,696,173	
B1	-	-	13,448	-	(13,448)	-	-	-	-	-	-	-	-	
B3	-	-	-	70,054	(70,054)	-	-	-	-	-	-	-	-	
B5	-	-	-	-	(103,876)	(103,876)	-	-	-	-	-	-	(103,876)	
D1	-	-	-	-	269,388	269,388	-	-	-	-	-	-	269,388	
D3	-	-	-	-	1,434	1,434	-	25,917	6,553	32,470	-	-	33,904	
D5	-	-	-	-	270,822	270,822	-	25,917	6,553	32,470	-	-	303,292	
Z1	1,333,444	1,380,365	132,681	93,549	269,716	495,946	(29,078)	(32,000)	(253,088)	(61,078)	(253,088)	(253,088)	2,895,589	
B1	-	-	26,939	-	(26,939)	-	-	-	-	-	-	-	-	
B3	-	-	-	32,470	(32,470)	-	-	-	-	-	-	-	-	
B5	-	-	-	-	(116,860)	(116,860)	-	-	-	-	-	-	(116,860)	
D1	-	-	-	-	200,355	200,355	-	-	-	-	-	-	200,355	
D3	-	-	-	-	95	95	42,384	136,883	179,267	-	-	-	179,362	
D5	-	-	-	-	200,450	200,450	42,384	136,883	179,267	-	-	-	379,717	
L3	(35,000)	(35,930)	-	-	(182,158)	(182,158)	-	-	253,088	-	-	-	-	
Z1	\$ 1,298,444	\$ 1,344,435	\$ 159,620	\$ 61,079	\$ 176,679	\$ 397,378	\$ 13,306	\$ 104,883	\$ 118,189	\$ -	\$ -	\$ -	\$ 3,158,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503	\$ 328,56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83	(2,168)
A20100	折舊費用	3,921	4,695
A20200	攤銷費用	1,082	1,534
A20900	財務成本	15,050	15,546
A21200	利息收入	(855)	(2,3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6,217	36,7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74)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28)	(4,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4	2,466
A31150	應收帳款	(1,051,433)	566,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61	4,097
A31200	存 貨	3,406	265,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77	1,003
A32150	應付帳款	88,756	(84,9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921	10,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	(9,7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	(5,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7,121)	1,128,1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5	2,3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91)	(16,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172)	(37,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1,129)	1,076,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	(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增加)	(355)	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	(5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37,229	(609,0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	-	1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860)	(103,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369	(712,79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0,414)	363,0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36,071	373,0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35,657	\$ 736,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29,037	8	\$ 998,904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4,216	-	4,31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14,915	-	30,0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972,268	75	2,867,999	5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49,556	1	80,743	2
130X	存貨 (附註九)	215,919	4	409,30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二五)	<u>141,896</u>	<u>3</u>	<u>208,088</u>	<u>4</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27,807</u>	<u>91</u>	<u>4,599,403</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304,861	6	167,87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68,569	3	191,5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2,020	-	10,1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443</u>	<u>-</u>	<u>4,75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0,893</u>	<u>9</u>	<u>374,298</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18,700</u>	<u>100</u>	<u>\$ 4,973,7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179,457	22	\$ 810,696	1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567,006	11	906,326	1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210,531	4	187,85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41,248	1	42,1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52,477</u>	<u>1</u>	<u>31,428</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0,719</u>	<u>39</u>	<u>1,978,478</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95,452	2	85,46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五)	9,136	-	9,2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u>4,947</u>	<u>-</u>	<u>4,94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535</u>	<u>2</u>	<u>99,6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60,254</u>	<u>41</u>	<u>2,078,112</u>	<u>42</u>
	權益 (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u>1,298,444</u>	<u>24</u>	<u>1,333,444</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1,344,435</u>	<u>25</u>	<u>1,380,365</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20	3	132,6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079	1	93,5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6,679</u>	<u>4</u>	<u>269,716</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7,378</u>	<u>8</u>	<u>495,946</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u>118,189</u>	<u>2</u>	<u>(61,078)</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u>(253,088)</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3,158,446</u>	<u>59</u>	<u>2,895,589</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18,700</u>	<u>100</u>	<u>\$ 4,973,7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七）	\$ 12,465,020	100	\$ 15,841,65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11,992,157	96	15,346,966	97
5900	銷貨毛利	472,863	4	494,686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8,668	2	160,118	1
6200	管理費用	104,364	1	97,6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93	-	15,3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125	3	273,121	2
6900	營業淨利	170,738	1	221,5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2,494	-	4,4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354	1	188,749	1
7050	財務成本	(15,278)	-	(74,8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570	1	118,329	1
7900	稅前淨利	276,308	2	339,89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75,953	-	70,50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0,355	2	269,38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51,076	-	31,22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附註十六）	136,883	1	6,55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附註十 五）	114	-	1,7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8,711)	-	(5,602)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9,362	1	33,9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9,717	3	\$ 303,29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54		\$ 2.07	
9850	稀 釋	\$ 1.53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計	
A1	\$ 1,333,444	\$ 1,380,365	\$ 119,233	\$ 23,495	\$ 186,272	\$ 329,000			(\$ 54,995)	(\$ 38,553)	(\$ 253,088)	\$ 93,548	\$ 2,696,173
B1	-	-	13,448	-	(13,448)	-	-	-	-	-	-	-	-
B3	-	-	-	70,054	(70,054)	-	-	-	-	-	-	-	-
B5	-	-	-	-	(103,876)	(103,876)	-	-	-	-	-	-	(103,876)
D1	-	-	-	-	-	269,388	269,388	-	-	-	-	-	269,388
D3	-	-	-	-	1,434	1,434	1,434	25,917	6,553	-	-	32,470	33,904
D5	-	-	-	-	270,822	270,822	270,822	25,917	6,553	-	-	32,470	303,292
Z1	1,333,444	1,380,365	132,681	93,549	269,716	495,946	269,716	(29,078)	(32,000)	(253,088)	(61,078)	2,895,589	
B1	-	-	26,939	-	(26,939)	-	-	-	-	-	-	-	-
B3	-	-	-	(32,470)	32,470	-	-	-	-	-	-	-	-
B5	-	-	-	-	(116,860)	(116,860)	-	-	-	-	-	-	(116,860)
D1	-	-	-	-	-	200,355	200,355	-	-	-	-	-	200,355
D3	-	-	-	-	95	95	95	42,384	136,883	-	-	179,267	179,362
D5	-	-	-	-	200,450	200,450	200,450	42,384	136,883	-	-	179,267	379,717
L3	(35,000)	(35,930)	-	-	(182,158)	(182,158)	-	-	-	-	253,088	-	-
Z1	1,298,444	1,344,435	159,620	61,079	176,679	397,378	176,679	13,306	104,883	-	-	118,189	3,158,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308	\$ 339,89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83	(2,168)
A20100	折舊費用	34,389	37,968
A20200	攤銷費用	1,082	1,534
A20900	財務成本	15,278	74,858
A21200	利息收入	(2,494)	(4,4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94)	3,1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50	1,0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135	95,836
A31150	應收帳款	(1,105,052)	680,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187	11,544
A31200	存 貨	186,084	223,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192	85,288
A32150	應付帳款	(339,320)	(566,0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19	13,9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49	(26,1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	(5,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8,976)	964,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4	4,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19)	(76,1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523)	(61,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8,924)	831,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5)	(16,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9	9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增加)	(249)	6,8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5)	(9,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68,761	(657,3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	-	1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860)	(103,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901	(761,1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91	14,8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69,867)	76,2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904	922,6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037	\$ 998,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3年06月23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董事

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貸放款項以延長一次且不得超過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利息採事先扣款及按月計息方式處理。

第七條 擔保品之取得

貸與對象應提供等值以上之不動產(建物須保火險，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有價證券質押設定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企業，得不須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審查作業

一、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徵信。
- (二)若屬繼續借款時，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

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報總經理後，行文婉拒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簽約對保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一、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格爾科技或該公司)為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組織策略聯盟，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 仟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 二、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使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該次董事會決議前一年內，因董事全面改選，致董事席次變動超過二分之一，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因此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英格爾科技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70年1月，於94年1月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產品內容為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等電子產品。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1,032,532	15,331,012	18,399,789	15,841,652	12,465,020
營業毛利	697,230	705,718	868,942	494,686	472,863
營業損益	407,815	380,348	516,773	221,565	170,738
營業外損益	(50,333)	103,692	(313,051)	118,329	105,570
稅前損益	357,482	484,040	203,722	276,308	339,894
本期損益	265,876	372,827	134,756	269,388	200,35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源供應器。該公司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應用為飲水機、記憶卡及感測器等產品，電源供應器之主要應用為數位相機、液晶螢幕、行動電話及LED節能照明等電子產品。該公司為能提升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增強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策略夥伴未來將能協助該公司擴展業務多元化，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等，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成長所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將存在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五、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係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以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除可與策略夥伴展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取得長期資金尚有助於公司健全發展及維持財務彈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擬於4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將尋求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擴展業務多元化，投資新事業及達成策略聯盟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募集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有其合理性。

六、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應募人選擇為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擴展業務多元化，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等以提升競爭優勢。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價值係有正面效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後，可強化其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之挹注下，在財務上亦具有正面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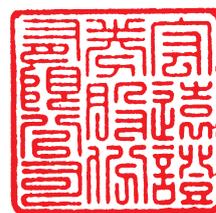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將尋求策略性投資人，將可協助該公司擴展業務多元化，投資新事業及達成策略聯盟等；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效益。

七、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英格爾科技本次辦理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舉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或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召集與主席
1. 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之物。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數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唯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每次延後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兩次延後而有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2. 於會議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權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結束後任何人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
1. 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戶名及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次序。
 2.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3. 發言時他人不得同時發言，但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同一股東針對同一議案發言超過兩次或五分鐘者，主席得限制其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應依議程安排進行，若有違反程序者，主席得立即制止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或投票。

第十三條 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配有「糾察員」臂章之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4年4月17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98,444,540元，計129,844,454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104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103.06.23	3	2,600,463	1.95%	2,000,463	1.54%
董事	莊三泉	103.06.23	3	2,368,089	1.78%	2,398,089	1.85%
獨立董事	呂建安	103.06.23	3	0	-	0	-
獨立董事	陳寬聰	103.06.23	3	0	-	0	-
獨立董事	黃信忠	103.06.23	3	0	-	0	-
全體董事合計				4,968,552	3.73%	4,398,552	3.39%

註：選任時103年6月23日發行總股份133,344,454股；

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7日發行總股份129,844,454股。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27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4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104年4月27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	2,704,791
員工現金紅利	9,015,970

註：上述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NG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四、C701010 印刷業。
- 二十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九、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一、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 資金增減之擬定。
- (六) 經理級其他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於組織架構上增設執行長、策略長、投資長或研發長等正(副)人員職

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十。(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榮



